

库车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3日，库车县人民医院根据库车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库车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位于库车县新城区解放路南16号（库车县人民医院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82°57'16.5"，北纬41°42'52.45"。

本次扩建项目为新建地下1层，地上17层，外科楼一栋，建筑面积27800m²，项目新增病床规模为250张，门诊接待能力新增6万人次/年，医护人员新增200人。

本项目于2015年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阿地环函字〔2015〕372号）。

本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库车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1000m³/d，采用生化和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噪声

本项目住院楼主要噪声声源为空调、医疗器械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地下室或独立设备房内，通过墙体隔声、绿化吸收等进行噪声削减。

3、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分类收集后转运至政府认可的医疗垃圾焚烧点焚烧处理。

4、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已与阿克苏地区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四侧厂界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库车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2018 年 6 月 23 日